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传真、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3 名。经独立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姜齐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经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充分了解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2、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3、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,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,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;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考核管理方法科学合理,能够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涉及的授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高效、有序落实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:姜齐荣 谢东明 李建林

2024年12月12日